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中央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全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57155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44369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281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5172 万元，综合奖补项目资金 6333 万元。

2025 年，省、市、县（区）财政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89672.0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8340.9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3474.23 万元，县区级财政资金 17856.89 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一是**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二是**及时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

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三是巩固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统筹资金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2025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四是全市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95.4%，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绩效目标逐一分解至各县(市、区)及项目单位，同步下达分地区、分项目的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体系。各县(市、区)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绩效目标审核与备案。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年预算总额146827.08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7155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58340.96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13474.23 万元；

县(区)级财政资金 17856.89 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8871.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8%。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支出进度 92.55%，地方财政资金 89672.08 万元，支出进度 95.88%。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至预算项目，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资金文件，及时申报预算资金指标，预算指标已足额下达。校舍维修资金按项目进度分批拨付，未因资金下达延迟影响春季/秋季开学。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用经费按月拨付至学校账户；校舍维修资金依据施工合同和工程进度报账制拨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168号）执行。校舍维修资金全部用于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5.预算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 94.58%。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按照资金拨款（开支）审批表信息准确拨付资金，在预

算金额范围内执行。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下达，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如期实现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市、县三级严格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足额落实应承担的配套资金。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总体目标已全面完成。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公用经费补助已按生均基准定额足额下达，各校教学业务、设备维护、水电取暖等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城乡间、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进一步缩小

及时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免费教科书秋季开学前全部配送到校，发放率100%，受益学生92.86万人；一年级学生字典实现人手一册。

巩固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统筹资金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2025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

计划执行率达到 80%以上，2025 年计划实施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88 个，已完工 83 个，在建 5 个，计划执行率达到 94.3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落实 2025 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全市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 95.4%，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3170 个，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上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分解下达的绩效指标体系，逐项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全年完成值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公用经费补助受益学生数 92.86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免费教科书发放人数 92.86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数 83 个，达到 94.31%。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校舍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教科书正版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随迁子女公办就读比例 95.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79%。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学校满意度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经自查，2025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等方面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或管理漏洞。资金执行率较高，结转结余主要系校舍维修项目按合同约定需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属正常结余范畴。

存在的问题：

校舍维修项目前期准备偏慢：少数项目因用地、规划等前置审批手续耗时较长，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于时间进度。

公用经费支出结构监测不足：部分地区对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结构的日常监督不够精细，存在设备购置占比偏高、教学业务培训支出偏低的情况。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控。

2026 年起，建立绩效目标会审机制，由教育、财政及第三方机构联合审核，确保指标值不低于历史水平、不低于同

类地区、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 （二）优化校舍维修项目管理流程。

推动建立校舍维修项目储备库，提前一年开展项目论证、设计等前期工作，实行“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资金下达即可实施。

### （三）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结构引导。

制定公用经费支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定期开展支出结构分析，引导学校将更多资金用于教育教学、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等内涵发展领域。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将按规定市教育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涉密信息除外。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惠州市教育局

2026年3月2日